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31.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9,324.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合同编号:KJDFT2026-0001),向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6-0001),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申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A),向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整,用于桐乡申和污水厂四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B),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2月2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5XY260209T000197),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1),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AH1JJ00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艺产品种植【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7.10	13,015.60
	负债总额	7,974.36	9,513.23
	资产净额	3,312.73	3,502.37
	营业收入	9,602.09	14,906.89
	净利润	-189.63	-102.00

2、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7730604U		
成立时间	2006-06-09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105号		
注册资本	8,207.40912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9.57	21,368.11
	负债总额	10,379.44	10,239.91
	资产净额	10,720.13	11,128.20
	营业收入	4,347.14	6,206.03
	净利润	-408.07	72.13

3、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曾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262343 9		
成立时间	2007-06-18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直饮水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02.24	55,041.81
	负债总额	35,357.56	37,284.77
	资产净额	13,144.68	17,757.04
	营业收入	13,382.83	30,970.20
	净利润	3,722.17	8,13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6-0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B)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债务人: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详见《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9,324.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646.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3.22%。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中选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国家组织集采第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LC-YPJX-2026-1)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依折麦布片、头孢克肟片、头孢丙烯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奥美拉唑肠溶片及蒙脱石散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中选产品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方式
依折麦布片	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谷固醇血症(或植物固醇血症)	10mg	铝塑包装
头孢克肟片	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0.1g(按C16H15N5O7S2计)	铝箔泡罩包装或铝塑泡罩包装
头孢丙烯片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	0.25g(按C18H19N3O5S计)	铝塑泡罩包装或PVC硬片,铝箔泡罩包装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厄贝沙坦150mg/氢氯噻嗪12.5mg	铝塑泡罩包装
奥美拉唑肠溶片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20mg	PVC硬片,铝箔泡罩包装
蒙脱石散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每袋含蒙脱石3g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包装或铝塑复合膜包装

注:本次接续采购暂未公示中选价格、中选数量及供应区域,最终中选价格、中选数量及供应区域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选产品品种2024度合计销售收入约为4.9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为28%;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收入约为4.18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约为33%。

本次接续采购由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委托江苏省、河南省和广东省牵头,对原国家组织集采1-8批协议期满的品种,开展全国统一接续采购工作。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8.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3.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1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836,11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7,3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8.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9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8.98元/股、最低价为18.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9.02万元。

截至2026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0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7.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8.97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6元/股~24.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03股,占公司总股本397,734,54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36元/股,最低价为2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04.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的通知,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原因

中信集团下属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拟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购买其所持有的长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盈联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发生前,中信集团通过子公司中信泰富间接控制的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通过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同时,中信泰富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冶钢)直接持有公司3.66%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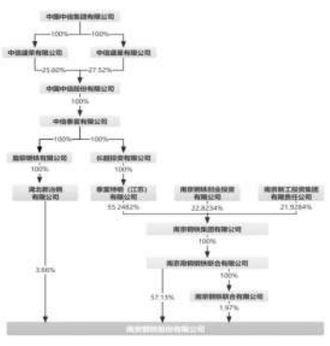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不变,其仍将通过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及湖北新冶钢合计持有公司62.76%股份。届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中信泰富不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信泰富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中信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中信泰富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五、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塞尔维亚共和国子公司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简称"金诚信塞尔维亚")与业主方就塞尔维亚JM矿、ZB金矿矿山井巷工程(第二标段)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11,066,981元,并于近日取得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金诚信塞尔维亚前期已承接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JM矿、ZB金矿矿山井巷工程(第二标段),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3年8月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经双方友好协商,金诚信塞尔维亚与业主方根据生产计划,就施工有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对工程内容、工程量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相应调整合同工期及合同价款:

1、工期变更:原合同结束工期日为2025年12月30日,现根据工程量增加情况变更为2026年12月30日。

2、合同金额变更:原合同补充协议不含增值税与附加税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58,870,121元,现变更为不含增值税与附加税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069,937,102元,新增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11,066,981元。上述合同金额为按照目前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暂定工程量进行的预计,最终结算金额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为准。

3、增加的工程内容:包括钢衬板预理、短掘短支增加费用、井筒工程量增加、-500中段工程、4#胶带斜井、-600中段胶带运输系统增加、经批准的措施工程、支护方式改变增加的锚杆、锚索、网片各部分增加金额等。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